



109年醫政業務考評

108.11.12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

大綱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108年及109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指標
- 109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表
- 地方衛生局建議修正項目
- 醫事司未同意建議修正之說明

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指標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108年	109年
考評項目	15	15
考評指標	23	23

109年醫政業務考評項目及配分表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考 評 項 目	100分
1.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5分
2.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5分
3.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5分
4.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6分
5.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6分
6.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12分
7.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10分
8.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5分
9. 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5分
10.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6分
11.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5分
12.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10分
13.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10分
14.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5分
15.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5分

地方衛生局建議修正項目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考 評 項 目	衛生局建議修正	醫事司回復
1. 診所負責醫師之管理	1項	同意
2. 醫療機構收費之管理		
3. 強化廣告之查處效率		
4. 本司交查案件回復效率	1項	同意
5. 醫事管理系統異常資料修正	1項	同意
6.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5項	1項同意、4項不同意
7. 加強醫院防災及應變	4項	1項同意、3項不同意
8. 醫療暴力應變執行		
9. 強化醫療機構醫療爭議處理能力	1項	同意
10. 提升醫療爭議調處效能	1項	同意
11. 督導醫院處理事業廢棄物		
12. 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廣	2項	2項同意
13. 器官捐贈意願推廣		
14. 醫事機構檢驗、放射品質訪查合格率		
15. 預立醫療照護諮商推廣	1項	同意

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
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提案單位：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建議：

建請大部將評分說明第1-2條修改為，實地「抽查」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1. 有鑑於107年8月13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發生火災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與第40次會議決議，精進醫院因應火災、水災整體性防災管理計畫。
2. 因應醫院評鑑擴及同址設置機構與電器管理改善等措施，請衛生局於109年度持續以實地訪查，落實相關機制。

<p>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p>	<p>提案單位： 彰化縣衛生局</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分說明第3項：「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演練情形...」，因請醫院辦理過程中，醫院對於辦理夜間演練的「夜間時間」定義多有困擾，故建議「夜間演練」修訂為「夜間情境演練」。 2. 評分說明第1-2項：「實地查核...，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實地查核建議可有彈性採用書面審查的方式。 	
<p>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分說明第3項：「所轄地區級醫院、區域級醫院、醫學中心醫院曾辦理火災夜間演練情形...」，「夜間演練」修訂為「夜間情境演練」。 2. 「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改為「實地或書面查核」。 	
<p>權責單位回覆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鑑於107年8月13日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護理之家發生火災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39次與第40次會議決議，精進醫院因應火災、水災整體性防災管理計畫。 2. 因應醫院評鑑擴及同址設置機構與電器管理改善等措施，請衛生局於109年度持續以實地訪查，落實相關機制。 3. 「夜間演練」修訂為「夜間情境演練」部分，則予以同意。 	

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輔導醫院於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訂定
火災、水災緊急災害應變措施

提案單位：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1-2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因為高雄市為全台醫院數目最多之醫院，本(108)年度本局邀請委員至各醫院訪查也得到良好成效；惟，受限於經費、時間及人力考量，建請貴部設置醫院最低實地訪查數。有關50%之限制也可採其他的方式計數。

建議：

1-2實地查核所轄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演習並督導醫院辦理夜間或假日情境之桌上模擬演練，實地訪查醫院數應佔該市醫院總數之50%以上且有要求醫院限期改正醫院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計畫內容者。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因應醫院評鑑擴及同址設置機構與電器管理改善等措施，請衛生局於109年度持續以實地訪查，查核轄區醫院落實情形。

考評指標：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作業

提案單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輔導診所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推廣作業一項，西醫診所家數 $\geq 1,000$ 家者，須完成 $\geq 60\%$ ；而 $< 1,000$ 家者，須完成 $\geq 80\%$ 才可得滿分(4分)。輔導診所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推廣作業 $\geq 80\%$ 實有難度。

建請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比率評分標準，統一為 $\geq 60\%$ 即可得4分。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查桃園市截至108年8月31日止，本項累積達成率已達93%。

考評指標：醫政業務
輔導轄區醫療院所推動病人安全
作業

提案單位：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說明：

查107年部考評要求申請加入TPR之西醫診所比率為 $\geq 15\%$ ，108年之比率為 $\geq 30\%$ ，109年之比率調整為 $\geq 1,000$ 家西醫診所需 $\geq 60\%$ 、 $< 1,000$ 家西醫診所需 $\geq 80\%$ 得滿分，調整幅度高達30-50%。

建議本項評核標準能參考前2年之比例，逐年提升15%即可，爰建請109年之比率調整為 $\geq 45\%$ 。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有關目標值合理性部分：截至108年8月31日止， $< 1,000$ 家者全國平均目標值已達67.44%， $\geq 1,000$ 家者平均目標值已達59.98%。考量考評之目的需有成長空間，因此所訂目標值尚屬合理範圍。

考評指標：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提案單位：雲林縣衛生局

說明：

1. 查本項考評指標 107 年、108 年分別為 $\geq 15\%$ 及 30% 之西醫診所申請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即得滿分。
2. 另查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並未規定西醫診所應加入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然 109 年度考評指標須達 $80\% \uparrow$ 之西醫診所申請加入始得滿分，於業務推動上實屬困難，建議調降達成比率為 $\geq 60\%$ ，以符合理之年成長率。

建議修正評分依據如下：

108 年西醫診所家數	申請加入比率	評分
<1,000 家	$\geq 60\%$	4 分
	59%~55%	3 分
	54%~50%	2 分
	49%~45%	1 分
	$\leq 44\%$	0.5 分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有關目標值合理性部分：截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1,000 家者全國平均目標值已達 67.44%， $\geq 1,000$ 家者平均目標值已達 59.98%。考量考評之目的需有成長空間，因此所訂目標值尚屬合理範圍。

考評指標：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

提案單位：彰化縣衛生局

說明：

1. 輔導診所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推廣，因無法掌握西醫診所加入狀況，及達成進度，建議每季提供加入診所名單。
2. 並無法律規定病安事件須通報，僅以輔導性質恐難達成這麼高的加入比率。以強迫方式使診所註冊帳號診所也不見得願意通報，應是讓診所均能知悉本系統及病安事件通報重要性並依其意願自由加入。

建議

1. 每季提供加入診所名單，在督導考核時特別針對未加入之診所將強宣導。故建議是否能每季提供報表，以掌握推廣之進度。
2. 建議依去年加入比率30%增減5%或改列管「宣導」比率達80%-90%。

權責單位回覆意見:

1. 本部將於年初及9月各統一提供一次，各縣市診所加入TPR情形清冊一份供參考，若仍有個別需求，可洽本部協助。
2. 考量醫療機構不一定有案例發生，因此不以通報數為考評題目。惟，查目前醫院已全數加入，僅診所加入數偏低。以加入家數為評分，目的在期診所於申請帳號之同時，即已同步接受該網站所衛教宣導，至少不致完全不知道此通報系統。
3. 所建議以改列管「宣導」比率為目標，題目之建議未見具體可評估性。又，所謂宣導之成果，將雷同考評指標6.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作業（配分12%）/1.推廣醫院及診所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工作目標。該題各衛生局屆時所繳交之成果。
4. 有關目標值合理性部分:截至108年8月31日止，<1,000家者全國平均目標值已達67.44%，≥1,000家者平均目標值已達59.98%。考量考評之目的需有成長空間，因此所訂目標值尚屬合理範圍。